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市
取消特停
合众思壮 神剑股份

特停
达安基因 昆百大A
停牌一天

*ST锌业 韶钢松山
沪市
连续停牌起始日

亿利能源
债券付息日
10国债02 12国债13 国债1002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深市主板				000594 国恒铁路 C6				002117 东港股份 C7				002387 黑牛食品 C9				600182 S佳通 C4				华富基金 A15																														
000021 长城开发 C4	000401 冀东水泥 C9	000693 S*ST聚友 C9	000717 韶钢松山 C8	000859 国凤塑业 C2	000860 顺鑫农业 C6	000931 中关村 A13	000953 ST石化 C5	002126 银轮股份 C5	002135 东南网架 C4	002176 江特电机 C9	002177 御银股份 C5	002191 劲嘉股份 C9	002203 海亮股份 C12	002235 安妮股份 C4	002263 大东南 C4	002271 东方雨虹 A16	002311 海大集团 C6	002348 高乐股份 C2	002383 合众思壮 A16	002470 金正大 C2	002500 山西证券 C1	002543 万和电气 C4	002571 德力股份 C1	002583 海能达 C5	002586 围海股份 C5	002600 江粉磁材 C5	002633 申科股份 C4	600236 桂冠电力 C5	600570 恒生电子 C5	601766 中国南车 C4	华夏基金 C7	汇添富策略回报 C11,C12	交银施罗德 A15	南方基金 C2	浦银安盛 C6	泰信基金 C2	天弘现金管家 C3	信达基金 C7	易方达 C7	招商基金 A13	中海基金 C12	其他	上海产权 A16							
000529 粤高速A C9	000506 中润资源 C2	000507 中海港 C7	000513 丽珠集团 C2	000523 广州浪奇 C6	000527 美的电器 C9	000541 佛山照明 C1	000544 中原环保 C4	000553 沙隆达A C2	002021 中捷股份 C4	002024 苏宁电器 C1	002033 丽江旅游 C5	002102 *ST冠福 C7	002263 大东南 C4	002271 东方雨虹 A16	002311 海大集团 C6	002348 高乐股份 C2	002383 合众思壮 A16	002470 金正大 C2	002500 山西证券 C1	002543 万和电气 C4	002571 德力股份 C1	002583 海能达 C5	002586 围海股份 C5	002600 江粉磁材 C5	002633 申科股份 C4	200152 山航B C2	600017 日照港 C7	600182 S佳通 C4	600236 桂冠电力 C5	600570 恒生电子 C5	601766 中国南车 C4	博时基金 C6	长盛基金 C12	方正富邦 C12	工银保本 A1	国联安心信 C10,C12	国投瑞银 C9	海富通 C7	华安稳固收益 A14,A15	华宝兴业 C2	南方基金 C2	浦银安盛 C6	泰信基金 C2	天弘现金管家 C3	信达基金 C7	易方达 C7	招商基金 A13	中海基金 C12	其他	上海产权 A16
深市中小板				基金				沪市B股				沪市主板																																						

关于 2013 年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 2013 年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 **13 同创债**,证券代码为 **124103**。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T0310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关于 2012 年韶关市金叶发展公司 企业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韶关市金叶发展公司发行的 2012 年韶关市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将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 **12 韶金叶**,证券代码为 **124022**。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T030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关于 2012 年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2 年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 **12 漯河城**,证券代码为 **124001**。债

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T03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关于 2012 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2 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 **12 株云龙**,证券代码为 **124054**。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T0305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关于 2012 年青岛国信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 2012 年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 **12 青国信**,证券代码为 **124082**。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T0308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关于 2012 年六盘水市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 **12 六盘水**,证券代码为 **124095**。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T0309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关于 2012 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 **12 哈合力**,证券代码为 **122502**。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T045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3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2月1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关注,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楼小君,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129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楼宇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售;维修及代埋中介服务;弱电、管道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装饰材料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江苏银河物业经审计总资产为1,622.75万元,净资产为555.52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8.1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集团”)下属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江苏银河物业具有多年为办公楼宇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经验,且2012年较好的为公司除总部园区提供服务,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价格
徐庄总部园区分为东西片区,其中东区自用物业包括了总部办公楼、苏宁易购办公楼、共享服务楼、苏宁大学以及餐厅、停车场等,西区自用物业包括了员工活动中心、培训中心、概念店。
经与江苏银河物业协商,同意2013-2014年物业服务费用继续按照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为5元/月·平方米的费用标准执行。由于外租区域调整,东区自用物业建筑面积为175,802.96平方米,西区自用物业建筑面积为48,200.50平方米,物业管理费2,398.84万元,2013-2014年公司合计支付物业费4,797.68万元。徐庄总部物业分别由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按照核算原则,物业管理服务费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期予以支付。
物业服务实行包干制,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江苏银河物业支付固定费用,江苏银河物业提供约定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2012年发生情况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398.84 万元 / 2013-2014 年合计支付 4,797.68 万元。	2,425.90 万元	32.53%

务项目并自负盈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江苏银河物业已向公司提供2012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收支明细说明,审核后公司认为相关费用支出较为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在此基础上,双方就2013-2014年的费用标准进行了协商,考虑到物业管理团队及相关投入均具有一定延续性,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继续按照2012年价格水平执行。
五、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合同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
a) 服务的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位于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号苏宁总部园区,由于公司增加了部分外租区域,故整体服务面积由2012年的226,288.46平方米调整为224,003.46平方米,其中东区包括总部办公楼、苏宁易购办公楼、共享服务楼、苏宁大学餐厅及餐厅、停车场等,面积合计175,802.96平方米;西区为培训公寓、员工活动中心、概念店,面积54,200.50平方米。以上物业服务面积均为甲方自用面积。
b) 物业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c) 物业服务费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费用涵盖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安全管理:甲方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场所内的安全秩序维护服务,重大节日及接待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的管理,机动车辆、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服务;
环境管理:甲方公共区域及办公区场所内的保洁服务,绿植租赁及养护;
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履行当季物业服务费交纳义务,首期租金于签约后10日内支付。
5.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甲方公布前一年度物业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说明。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年,江苏银河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较好的为徐庄总部园区提供了包括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等在内的物业服务,显示出其优秀、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充分保障了总部园区物业的正常运营。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进行总部园区的物业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于2013年1月分别与江苏银河物业就物业服务项目分别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事前同意 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建立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有限公司良好合作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保障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品质,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投了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苏宁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设备管理:甲方区域水、电、气、中央空调、电梯、消防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公共区域与办公区内部的灯具更换与维修、设备维保等;
专项服务:甲方的幕墙清洗、石材清洗、地毯清洗等;
其他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外租单元管理,含代收代缴水、电、暖、便民等增值服务。
d) 物业服务品质
在甲方的整体物业管理服务品质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两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物业服务方式
a) 物业服务方式实行包干制,物业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
东区10元/月·平方米,西区5元/月·平方米。
b) 费用支付方式:物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即1月10日、4